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 汤云为 陆健 王玲

汤云为 陆 健 王 玲

2022年3月18日